

鄂州市梁子湖区涂家垹镇人民政府

涂政函〔2022〕47号

关于申请办理梁子湖区 2021 年 第 30 批次(梁子湖区涂家垹镇宅俊中心幼儿园) 地块划拨供地的申请

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子湖分局：

我单位涂家垹镇宅俊中心幼儿园项目已列入 2021 年第 30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，批准文号为鄂政土批[2022]870 号，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，总用地面积为 7291 平方米，净用地面积为 6051.11 平方米。该项目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按照征收土地相关规定，鄂州市梁子湖区涂家垹镇宅俊村已履行了征地方案公告、征地补偿登记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听证等程序。目前，征地协议已签订并按约定完成付款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已缴纳完成。

该宗地面积准确、权属无纠纷，征地和安置已落实到位，符合供地条件，特请贵局办理划拨供地手续。

专此致函。

鄂州市梁子湖区涂家垹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5 月 31 日